

威海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实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决策部署，加快补齐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短板，特制定威海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新发展理念，积极践行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新时代治水方针，以“根治水患、防治干旱”为总目标，立足当前，着眼长远，旱涝同治，按照“广蓄水、引客水、淡海水、用中水、治污水、节约水”的要求，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中之重，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，努力从根本上解决干旱水患矛盾，确保明年汛期前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二、任务目标

按照消除隐患、先急后缓、分步实施的原则，2020年汛期前重点破解防洪安全隐患方面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，全面完成12项中小河流治理、38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建设。2020年~2025年，全力做好扩库容、除隐患、抓连通的文章，重点实施新建水源、水系连通等重大水利工程。全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估算总投资101.4亿元，其中2020年汛前完成项目估算总投资3.97亿元。项目清单由市水务局另行印发执行。

（一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

对各区市确认存在防洪隐患的 12 条重要河道（段）进行治理，2020 年汛前完成主体工程。“十四五”期间对 5 条重要河道（段）进行治理。

（二）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

对 38 座小型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，2020 年汛前完成主体工程。

（三）重点水源工程

2020 年前开工建设黄垒河、母猪河地下水库，坤龙邢水库增容工程，乳山市黄垒河拦蓄工程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开工建设 2 座小型水库、3 座拦蓄工程，开展新建长会口水库前期工作。

（四）水系连通工程

2019 年实施南圈水库—坤龙邢水库、泊于水库—所前泊水库连通工程。“十四五”期间对全市河库水系连通工程开展详细论证，按轻重缓急分期实施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威海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各区市成立相应领导机构。（市水务局、各市区市人民政府<管委>负责）

（二）足额落实资金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约束性任务，按照 2018 年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投资政策和其他既有政策执行。各级财政年度新增收入部分优先安排支持，不足部分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解决。（市财政局、各市区市人民政府<管委>负责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水务局配合）

（三）保障建设用地。符合单独选址项目条件的，由省级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，优先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。符合抢险救灾要求需要临时使用土地，完工后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的，不再办理用地手续。已颁发土地权利证书或不新增建设用地的，不再办理土地预审手续。对水利工程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整改、优化避让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，市水务局、各区市人民政府<管委>配合）

（四）加快前期工作。2020年汛期前完成确有困难的项目，经区人民政府（管委）批准后，可以作为应急防汛工程实施。

1.实行容缺审批。重点水利工程直接编制和批复初步设计（代可研）报告或实施方案，用地、环评等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办理，不作为批复前置要件和报建审批事项。（市水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各区市人民政府<管委>负责）

2.简化审批程序。不再办理规划选址、洪水影响评价手续；财政评审与项目审批合并开展，投资执行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；设计报告中单列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章节，不另行报批。工程设计变更，可根据参建各方形成的会议纪要先行组织实施，事后补办审批手续。（市水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各区市人民政府<管委>负责）

（五）加强项目管理。加快推进工程建设，积极推行水利工程代建制、设计施工总承包制，鼓励小型水利工程集中打捆招标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，落实项目法人和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参建各方的质量责任，全过程加强施工质量管控。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。（各区市人民政府<

管委>负责)

(六) 落实责任分工。各区市人民政府(管委)是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,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。市水务局负责制定推进工作方案,提出时间表、路线图,细化工作分工。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财政局、市水务局及时下达投资计划。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办理项目环评手续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办理土地预审、环评、林地占用许可等相关手续。

(七) 强化督导调度。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,建设进展情况一周一调度、一月一通报,对推进不力的约谈区市有关负责同志。定期开展督查,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,对整改不力的严肃问责。(市水务局、各区市人民政府<管委>负责)